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9樓（麗宴婚宴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38,906,77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8,284,972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537,453股中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78.03%。

出席董事計有：陳何家、黃榮群、李福華、林正壹、張志強、張國泰、李克曾、林明增、古道中、獨立董事李清國，計10人。

出席監察人計有：董振益、謝榮富、莊鴻文、翁正成，計4人。

列席：法律顧問鄭洋一律師、鍾毓理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何家

紀錄：陳安儀

## 一、宣布開會：

議事組報告至9時正，出席股份總數137,448,511股，占有表決權股份178,009,590股之77.2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本(110)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前盈餘3億8,239萬545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5,564萬5,111元，稅後盈餘3億2,674萬5,434元，本公司與子公司109年度合併稅前盈餘3億9,256萬1,813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6,581萬6,379元，稅後盈餘3億2,674萬5,434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分送各監察人查核，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37,368,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70,236 權），反對權數 2,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6,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 3 億 2,674 萬 5,434 元，加計「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121 萬 8,728 元後，依法提撥 10%計 3,279 萬 6,416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 億 8,885 萬 9,925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6 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承認。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776,25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26,745,434
加：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218,7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96,416
可供分配盈餘	386,943,9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6 元)	288,859,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84,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37,368,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70,233 權），反對權數 2,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7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6,2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66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9%,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4,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6,937 權)，反對權數 3,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為提升公司治理與維護股東之權益，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4,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6,933 權)，反對權數 3,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4,7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6,937 權），反對權數 3,5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3,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5,932 權），反對權數 4,5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3,7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5,932 權），反對權數 4,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7,363,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65,933 權)，反對權數 4,5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538,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1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監察人係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至本(110)年股東常會任期屆滿三年，暨依法自第 19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選舉第 19 屆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董事名額十五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第 19 屆董事選舉名額，擬選任董事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屆改選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法視為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8)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九。

四、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

選舉結果：

第19屆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任期3年，自110年8月31日至113年8月30日止。

順序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81	陳何家	170,559,634權
2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林正壹	162,675,828權
3	1299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東	157,754,301權
4	78	黃榮群	154,263,619權
5	16700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簡寶貴	151,192,600權
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李福華	147,559,416權
7	1299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145,167,619權
8	1550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榮富	142,513,909權
9	16442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鴻文	139,862,079權
10	46	翁正成	137,208,428權
11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張志強	134,560,473權
12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林明增	131,893,969權
1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古道中	129,229,509權
14	835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王博義	126,602,135權
15	16700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吳惠純	123,949,181權
16	1299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121,388,170權
17	56	張國泰	118,749,955權
18	263	李克曾	116,097,197權
1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蕭隆淑	113,787,875權
順序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C1000*****	李清國	111,418,903權
2	H1023*****	徐順鑒	110,210,178權
3	L1204*****	郭欽銘	109,030,580權
4	N1029*****	陳明雄	107,798,540權
5	F1204*****	曾瀚霖	106,629,737權
<b>合計</b>	<b>24人(含獨立董事5人)</b>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第18屆董事中有此項行為者，均取得股東常會許可在案。
- 二、本公司第19屆董事改選後，當選董事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

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三、本案經提本(18)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報請解除競業禁止名冊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名稱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公司名稱職務	備考
董事	謝榮富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伯峰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昕東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莊鴻文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蕭隆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計	五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38,906,770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32,251,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53,291 權），反對權數 17,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6,638,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4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5.20%，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何家



紀錄：陳安儀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8 億 7,725 萬餘元，稅前盈餘為 2 億 2,000 萬餘元，營收及稅前盈餘均已超越計畫目標。

##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 一、營運計畫：

## (一) 推廣目標：

109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0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裝置費戶 4,468 戶，達成率 111.70%，較上 (108) 年增加 238 戶。

## (二) 營運收入：

109 年度預定為 18 億 7,725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19 億 6,380 萬餘元，達成率 104.61%，較上 (108) 年減少 1 億 7,368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 億 8,636 萬餘元。

## (三) 稅前盈餘：

109 年度預定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3 億 8,239 萬餘元，達成率 173.81%，較上 (108) 年增加 7,934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3 億 9,256 萬餘元。

## (四) 購氣量：

109 年度購氣量 1 億 1,108 萬 4,459 立方公尺，較上 (108) 年度 1 億 658 萬 1,965 立方公尺，增加 450 萬 2,494 立方公尺，購氣增加 4.22%。

## (五) 售氣量：

109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312 萬 6,017 立方公尺，較上 (108) 年度 1 億 838 萬 4,968 立方公尺，增加 474 萬 1,049 立方公尺，售氣增加 4.37%。

以上統計如附表一。

## (六) 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09 年底止，共有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代繳氣費計有 50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15 萬 9,704 戶，占總用戶 44.98%；委託超商代收氣費商店 5 家，代收有 93 萬 1,786 戶次；另委由網路 6 家及電子支付 5 家代收，累計戶數達 11 萬 6,776 戶次；並約定有銀行 15 家，可供用戶利用信用卡定期代 (扣) 繳氣費。

##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預定年度目標 3 萬 2,738 戶，實際完成 4 萬 6 戶 (微電腦表 3 萬 1,119 戶、機械表 8,887 戶)，換表率為 122.20%。

## (八) 補密戶數：

109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1,118 戶，占全年推廣戶 4,468 戶之 25.02%。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09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27 案，預算為 6,679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2,871 戶；全年共計完成 33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6 案，總工程費 7,767 萬 1,149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088 萬 1,149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3,350 戶，達成率 116.68%。

其中雙和地區為 13 案，工程預算為 3,344 萬元；預計裝置戶 1,609 戶，已繳裝置費戶 1,445 戶，達成率為 89.81%。實際完成 15 案，工程費 3,340 萬 5,812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4 案，工程預算為 3,335 萬元；預計裝置戶 1,262 戶，已繳裝置費戶 1,905 戶，達成率為 150.95%。實際完成 18 案，工程費 4,426 萬 5,337 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為確保用戶供氣安全，本項檢查採每 2 年逐戶循環檢查方式辦理，另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上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以上未定檢者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建議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期檢查頻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以維供氣安全。

109 年度預定檢查 17 萬 3,002 戶，實際完成檢查 15 萬 1,329 戶。由於部分用戶上班或外出，無人在家難以配合，特利用夜間或假日執行檢查，促使定檢達成率達到 87.47%，主管官署對本公司業務督導時，對定檢成效表示肯定。

二、固定資產改良：109 年度預訂汰換管線 1 萬 1,302 公尺，實際抽換更新管線 1 萬 7,590 公尺，共計支出維護費 1 億 5,597 萬 3,574 元，以確保供輸氣設施之安全順暢。

另配合政府道路及捷運萬大線、環狀線、安坑輕軌、衛生下水道工程等管線遷移等，均能主動積極配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109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08 年底	109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39 萬 784 戶	4,468 戶	39 萬 5,252 戶	
繳裝置費戶	37 萬 9,728 戶	4,468 戶	38 萬 4,196 戶	
供氣戶數	35 萬 101 戶	5,955 戶	35 萬 6,056 戶	
計費戶數	34 萬 9,186 戶	5,850 戶	35 萬 5,036 戶	
售氣度數		1 億 1,312 萬 6,017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19 億 6,380 萬 8,595 元		

附表二

109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和 永和	13	33,440,000	15	33,405,812	1,609	1,445	89.81
新店 文山 深坑	14	33,350,000	18	44,265,337	1,262	1,905	150.95
合計	27	66,790,000	33	77,671,149	2,871	3,350	116.68
備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之不適當之情形，故其裝置收入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是否有異常或錯誤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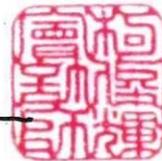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822	6	\$ 280,596	6	\$ 213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344	7	457,437	9	21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47	-	5,007	-	2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7,518	4	226,236	4	217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33	-	4,170	-	21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518	16	911,830	18	2200	-
130x	存貨	29,220	1	40,986	1	2220	4
1410	預付款項	6,380	-	7,253	-	22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2,317	-	22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0,495	34	1,835,832	38	2280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	1	90,000	2	21xx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9,092	8	310,3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279	48	2,244,776	45	25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100	-	7,567	-	25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205	1	48,430	1	260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8	-	9,381	-	25xx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402	8	423,72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2,386	66	3,134,207	62	2xxx	41
	資產總計	\$ 5,202,881	100	\$ 5,070,03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1
	應付票據			6,635	-	四、六(十四)	-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576	-	四、六(十四)	1
	應付帳款			106,071	2	四、六(十四)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3	-	四、六(十四)	-
	其他應付款			203,968	4	六(十五)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0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54	1	四	-
	負債準備-流動			1,932	-	四、六(十六)	-
	租賃負債-流動			809	-	四	-
	其他流動負債			5,725	-		-
	流動負債合計			927,826	18		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758	1	四、六(三十)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5	-	四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4,500	22	四、六(十七)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1,613	23		19
	負債總計			2,129,439	41		41
	權益						
	股本			3100		四、六(十九)	36
	普通股股本			3110		六(二十)	1
	資本公積			3200		六(二十一)	1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7
	庫藏股票			3500		四、六(二十二)	(1)
	權益總計			3,073,442	59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2,881	100	\$ 5,070,039	100



會計主管

(請參閱附帶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1,963,808	100	\$ 2,13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452,990	74	1,688,138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10,818	26	449,353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0,818	26	449,353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038	6	121,840	6
6200	管理費用		147,289	8	147,77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5)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372	14	270,332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5,446	12	179,0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8,875	1	21,0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2,282	1	10,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455)	-	18,8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05)	-	(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15,347	5	74,03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944	7	124,020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2,390	19	303,04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55,645	3	41,89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6,745	16	261,1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1,524	-	22,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305)	-	(4,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9	-	18,1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964	16	\$ 279,324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1.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德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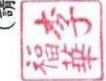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2,400	\$ 632,965	\$ 142,872	\$ 314,394	\$ (46,828)	\$ 2,911,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66	-	(22,6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618)	-	(20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61,142	-	261,14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2	-	1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24	-	279,3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07	-	-	-	-	2,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27,9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26,745	-	326,74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327,9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2,390	\$ 303,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720	221,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5)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6	(5,522)
利息費用	105	113
利息收入	(18,875)	(21,038)
股利收入	(5,220)	(3,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347)	(74,0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7)	(1,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90	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488	(80,1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60	(1,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672	26,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3)	4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219	(126,309)
存貨(增加)減少	(62,452)	(77,36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9)	(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2	4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4	(1,2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190)	140,7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0)	(8,6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35)	9,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970)	(6,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8	(14,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83	2,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9)	1,91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	4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6,546	140,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51)	(5,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6,580	423,807
收取之利息	17,975	22,987
收取之股利	5,212	75,778
支付之利息	(105)	(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961)	(65,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701	457,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507)	(413,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	1,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7,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	(5,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900)	(239,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0	9,3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67)	(6,418)
租賃本金償還	(4,902)	(4,718)
發放現金股利	(243,726)	(207,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575)	(209,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6	8,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96	272,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822	\$ 280,5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錶員抄錶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錶，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錶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之不適當之情形，故其裝置收入之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錶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是否有異常或錯誤之情形。

###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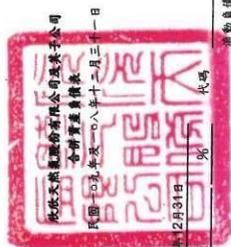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陳玉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1432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麗珠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396	10	\$ 406,412	8	四、六(一)	\$ 524,127	11	\$ 668,08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068	12	652,784	13	四、六(二)	6,635	-	7,7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69	-	5,007	-	四、六(四)	121,740	2	156,1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7,520	4	226,253	4	四、六(四)	218,636	4	210,2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630	18	1,015,920	21	六(五)	43,487	1	22,471	-
130x	存貨	45,069	1	48,474	1	四、六(六)	1,932	-	1,003	-
1410	預付帳項	8,405	-	7,280	-	四	808	-	4,6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377	-		7,394	-	6,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0,087	45	2,365,507	47		824,759	18	1,072,638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89	-	16,221	-	四、六(二)	65,881	1	65,2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49	2	100,296	2	四、六(三)	1,355	-	1,1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8,016	43	2,051,918	42	四、六(七)	1,135,061	22	918,94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4,099	-	7,567	-	四、六(八)	1,202,287	23	960,30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205	1	48,430	1	四、六(十)	-	-	-	-
1780	無形資產	59	-	49	-		2,127,056	41	2,052,943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91	1	24,637	-	四、六(二十九)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803	8	424,109	8	四、六(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0,411	55	2,673,227	53		1,805,375	35	1,805,375	36
	資產總計	\$ 5,200,498	100	\$ 5,038,734	100		\$ 5,200,498	100	\$ 5,038,73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0		3200		四、六(十八)	68,720	1	65,307	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六(十九)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六(二十)	683,563	13	655,031	1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142,872	3	142,872	3
	未分配盈餘(減：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419,740	8	363,434	7
	庫藏股票	3500		3500		六(二十一)	(46,828)	(1)	(46,8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3,073,442	59	2,985,791	59
	權益總計	3xxx		3xxx			3,073,442	59	2,985,79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0,498	100	\$ 5,038,734	100		\$ 5,200,498	100	\$ 5,038,7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1,986,369	100	\$ 2,160,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445,167	72	1,695,460	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1,202	28	465,168	2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41,202	28	465,16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72	3	72,661	3
6200	管理費用		167,340	9	166,3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5)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957	12	239,689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7,245	16	225,4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2,281	1	25,11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9,505	1	15,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3,635	2	41,4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5)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16	4	81,59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2,561	20	307,07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65,816	3	45,93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6,745	17	261,1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1,524	-	22,72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九)	(305)	-	(4,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19	-	18,1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964	17	\$ 279,324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26,745	17	\$ 261,142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7,964	17	\$ 279,324	13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1.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天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益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2,400	\$ 632,965	\$ 142,872	\$ 314,394	\$ (46,828)	\$ -	\$ 2,911,178	\$ 2,911,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66	-	(22,6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618)	-	(207,618)	(207,618)	(207,618)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61,142	-	261,142	261,142	261,142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2	-	18,182	18,182	1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324	-	279,324	279,324	279,32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07	-	-	-	-	2,907	2,907	2,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 2,985,791	\$ 2,985,79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65,307	\$ 655,631	\$ 142,872	\$ 363,434	\$ (46,828)	\$ 2,985,791	\$ 2,985,791	\$ 2,98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2	-	(27,9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726)	-	(243,726)	(243,726)	(243,726)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26,745	-	326,745	326,745	326,74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	-	1,219	1,219	1,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64	-	327,964	327,964	327,9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13	-	-	-	-	3,413	3,413	3,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68,720	\$ 683,563	\$ 142,872	\$ 419,740	\$ (46,828)	\$ 3,073,442	\$ 3,073,442	\$ 3,073,4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92,561	\$ 307,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914	196,769
攤銷費用	59	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5)	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68)	(21,084)
利息費用	105	113
利息收入	(22,281)	(25,117)
股利收入	(12,658)	(8,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47)	(1,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90	1,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6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187	(150,03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8	(1,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688	26,9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269	(92,448)
存貨(增加)減少	(70,813)	(77,19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7)	(1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2	4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7	(1,8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8,911)	140,5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0)	(8,6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37)	(7,9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11	3,4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	4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6,546	140,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51)	(5,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0,584	418,125
收取之利息	21,367	26,735
收取之股利	12,592	8,939
支付之利息	(105)	(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735)	(87,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703	366,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4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295)	(344,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	1,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33
取得無形資產	(69)	(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7,6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	(5,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140)	(181,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23	9,3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87)	(6,418)
租賃本金償還	(4,902)	(4,718)
發放現金股利	(240,313)	(204,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579)	(206,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984	(21,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12	428,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396	\$ 406,4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查核報告。

此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翁 正 成



監 察 人 謝 榮 富



監 察 人 莊 鴻 文



監 察 人 董 振 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及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分別辦理。</u></p>	<p>將各項股東會特別決議規定回歸至法令及章程規範。</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p>	<p>自本(110)年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四章名稱。</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四條</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得因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毋需再行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規定選舉之，並由監察人推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經常監察任務，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準用本章程規定辦理。</u></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第一、二及五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2. 原第三、四項修正過渡文句後，改列為第一、二項。</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u>，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自前二項施行起</u>，<u>第一項、第二項於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不再適用。</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依法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u>依法定程序</u>，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u>交監察人查核後</u>，<u>出具報告書</u>，請求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修正其相關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上限百分之二·二為董監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項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〇月〇日。</u></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p> <p>第二至四十項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p> <p>自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p>	<p><b>第二條【股東會之召集】</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籌備作業時間及資料傳送、備置，依法令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四項。</li> <li>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第七項，暨本(110)年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li> <li>3.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增列第八項，並調整原第八項為第九項。</li> </ol>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b>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b></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u>前項前段作成假決議之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b>第八條【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b></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二、四項。</p>
<p><b>第十一條【表決】</b></p> <p>第一至六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b>第十一條【表決】</b></p> <p>第一至六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保障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七項表決時間之規範。</p>
<p><b>第十三條【董事選舉】</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p>	<p><b>第十三條【董、監事選舉】</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人之規定。</p>
<p><b>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得票權數。</u></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四條【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p>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自本(110)年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合併第一及二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訂定名額，視公司實際需要名額選任之。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擬配合修正本項第一款。另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至八款。</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由主席指示司儀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第二項、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五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p>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p>	<p>錄載明。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li> </ol>	<p>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li> </ol>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p><u>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軌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二)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匯率、利率、指數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為限，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交換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二)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內部應劃分為交易的執行、確認作業人員、交割作業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且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li> <li>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li> <li>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li> <li>4. 交易成本。</li> <li>5. 資金成本。</li> </ol>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及交易總額之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p> <p>(二)市場價格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內部應劃分為交易的執行、確認作業人員、交割作業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且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li> <li>2.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li> <li>3.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li> <li>4. 交易成本。</li> <li>5. 資金成本。</li> </ol>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需求部位為準，每筆交易均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及交易總額之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p> <p>(二)市場價格風險：</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p> <p>(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p> <p>(五)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六)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應指定非屬前第(五)款之相關主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並隨時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p>	<p>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p> <p>(三)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p> <p>(四)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p> <p>(五)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p> <p>(六)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 董事會應指定非屬前第(五)款之相關主管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並隨時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對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董事會指定之相關主管。其監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li> </ol>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應指定相關主管負責監督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li> <li>3. 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本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li> </ol> <p>三、作業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p> <p>(二)財務單位於從事交易期間，每月應依據需求部位統計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p> <p>(三)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p>	<p>董事會指定之相關主管。其監控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li> </ol> <p>(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應指定相關主管負責監督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li> <li>3. 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本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li> </ol> <p>三、作業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p> <p>(二)財務單位於從事交易期間，每月應依據需求部位統計表，提出未來一個月之操作策略，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p> <p>(三)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理規範。</p>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p>	<p>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後因故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董事會報告。</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稽核</p>	<p>第十條 稽核</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li> <li>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增訂相關程序及調整項次。</li> <li>3. 增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規範。</li> </ol>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p>	<p>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係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p>	<p>第十條 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 110 年起設置審</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p>	<p><u>十四條 生效及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第四條及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酌修正相關文字。</li> <li>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增訂相關程序及調整項次。</li> <li>3. 增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規範。</li> </ol>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陳何家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國大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欣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912,010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林正壹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吳昕東	學歷： 紐約新學院基礎研究系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副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董事長	10,534,066	不適用
黃榮群	學歷： 強恕高中畢業 經歷：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914,951	不適用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簡寶貴	學歷： 台北市立第三高女畢業 經歷： 教師、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6,031,011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李福華	學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戰略班 90 年班、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86 年班、陸軍官校 72 年班 經歷：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處長、聯勤司令部第五地區指揮部指揮官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46,556,713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吳欣儒	學歷：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新光金控(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新光金控(股)公司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10,534,066	不適用
新海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謝榮富	學歷： 國立空大商學系畢業 經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新海瓦斯(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副理事長	4,668,441	不適用
通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莊鴻文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經歷：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陽明山瓦斯(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董事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31,506	不適用
翁正成	學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順意國際公司董事	協聖汽車(股)公司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監察人	1,139,698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張志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及科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及專門委員、教育部統計處副統計長、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處長、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林明增	學歷： 政戰學校專 48 期、研究班 69 期 經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台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主任、政風處科長及專門委員、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政風室主任、內政部政風處專門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專門委員、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古道中	學歷： 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 經歷： 國防部政參官、新聞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九處科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專門委員、桃園市榮服處副處長、基隆市榮服處處長、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處處長	46,556,713	不適用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王博義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光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協理、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台灣氣象技術基金會董事長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1,406,821	不適用
欣田崎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吳惠純	學歷： 基隆商工畢業 經歷： 財團法人陳根塗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新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6,031,011	不適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代表人： 林伯峰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10,534,066	不適用
張國泰	學歷： 致理商專畢業 經歷： 桃園育達商職董事、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327,101	不適用
李克曾	學歷： 醒吾商專畢業 經歷： 元大證券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經理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111,022	不適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蕭隆淑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視察、欣桃天然氣(股)公司董事	46,556,713	不適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主任、內政部會計處科長、移民署主計室科長、海巡署會計處專員、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獨立董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郭欽銘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徐順璫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新光金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新光人壽(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金控(股)公司高級顧問、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李清國	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總經理、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陳明雄	學歷： 力行高中畢業 經歷： 台北縣議員 4 屆、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政務顧問、總統府顧問	大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否
曾瀚霖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北市客家社團理事長協會第 10 屆主席、惠光導盲犬學校秘書長、台灣盲人重建院執行長	惠光導盲犬學校校長、台灣盲人重建院董事長、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任委員、法務部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行政院客委會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東昕水務實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0	否